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原則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六日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中心依據「真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訂定本審查原則。
- 第二條 審查計分標準如下(總分為甲項之得分加乙項之得分，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算)：
- 甲、五年內之研究著作：
- 1.有 SSCI、SCI 期刊者，以 80 分起算，最高不超過 100 分。
 - 2.有 EI、TSSCI、THCI 期刊者，以 60 分起算，最高不超過 90 分。
 - 3.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者，以 50 分起算，最高不超過 80 分。
 - 4.有審查制度的國內期刊及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者，以 40 分起算，最高不超過 80 分。
 - 5.於研討會論文發表者，以 20 分起算，最高不超過 70 分。
 - 6.有專書著作者，以 20 分起算，最高不超過 70 分。
- 乙、以下項目擇一計算：
- 1.五年內之新進人員(最高學位獲得之日起算)，審查分數加 30 分。
 - 2.五年內曾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審查分數加 30 分。
 - 3.五年內曾任產官學合作執行計畫主持人者，審查分數加 20 分。
 - 4.五年內曾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官學合作執行計畫協同主持人者，審查分數加 10 分。
-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之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得分以上述標準 80% 計算，第二作者以 60% 計算，其後順位作者以 40% 計算。
-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五年內為申請學年度之前五學年（98 學年度申請，則起算點為 93 學年度），此段時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
- 第五條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日期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教學行政組，由中心主任召開中心業務會議審議。
- 第六條 本審查原則經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原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日期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教學行政組，由中心主任召開中心業務會議審議。	第五條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應於本校研究發展處公告日期前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中心教學行政組或博雅教育組，由中心主任召開中心業務會議審議。	配合學校組織章程修訂刪除博雅教育組，並自 107 學年度起台南校區已無通識教育專任教師。